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2017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进阶版) 大三、大四专用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 新法提示: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16年修正)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16年修正)
- 外资企业法 (2016年修正)
-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2017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进阶版) 大三、大四专用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进阶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11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2
大三、大四专用
ISBN 978 - 7 - 5197 - 0502 - 2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123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冯高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张红蕊

责任印制/吕亚莉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A5

印张/12.75 字数/752 千

版本/2017 年 2 月第 11 版

印次/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502 - 2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法律，法律出版社在2017年推出新版《学生常用法律手册》。该《手册》内容全面、编辑创新，深入结合法学院法律教育的实际运作，突出“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法律教育理念，有以下特点：

内容全面

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司法考试的大纲要求，结合当前主流法学系列教材，由具有教学经验的专家人士权威编选教学中涉及的重要法律文本。收录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惯例等各种法律文件，共计130余件，囊括了法律本科教育的所有重要法规。

体例合理

根据法律本科教育的教学进度分成两辑：初阶版，针对法律本科第一学年、第二学年，收录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五编；进阶版，针对法律本科第三学年、第四学年，收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五编。科学分册便于读者根据学习阶段分别购买。

重点突出

对教学中必须重点掌握的法律文件（目录中用★标识），用★号标出重点法条及其重要程度，对重点词句用波浪线加以提示，重点突出，特别在每编后添加“学生常用名词解释”，力图为读者提供一种更为简便、快捷的学习方法。

相信本书能为广大法律专业学生提供有效的学习帮助。今后，我们将投入更大的热情和精力、提供更好的法规出版服务。在此，也祝愿您早日完成系统的法律专业训练，走向美好的法律职业未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12月

目 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1. 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 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6.3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4.27)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2012.10.26 修正)	(32)

2.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11.1 修正)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24)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4.22)	(50)
3.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10.26 修正)	(53)
学生常用名词解释	(58)

经 济 法 编

1. 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30)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64)

2. 消费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10.25 修正)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27 修正)	(72)

3. 财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6.30 修正)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3.16)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4.24 修正)	(85)

4. 金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8.29 修正)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10.31 修正)	(100)

5. 房地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正)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 修正)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1.30 修订)	(284)
2. 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12.27 修正)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1.9 修订)	(293)
3. 商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8.30 修正)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4.29 修订)	(314)
4. 其他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4.2)	(32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1.30 修订)	(325)
学生常用名词解释	(328)

国际法编

1. 国际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2.25)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6.26)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12.28)	(333)

2. 国际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10.28)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12.28)	(338)

3.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8.1.1)	(340)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节录引言部分內容和 F、C 组重要术语)(2000.1.1) ^①	(351)
托收统一规则(URC522)(1995 修订)	(358)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2006 修订)	(362)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1966.10.14)	(37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1995.1.1)	(379)
学生常用名词解释	(391)

^① INCOTERMS[®] 2010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对 INCOTERMS 2000 中 D 组贸易术语做了修改,删除 DDU、DAF、DES、DEQ,保留 DDP,新增 DAT、DAP;E 组、F 组、C 组的贸易术语保留,部分內容略有调整。考虑到教学实践中重点在 F 组、C 组术语,且 INCOTERMS 2000 并不因 INCOTERMS[®] 2010 施行而废止,当事人仍可选择适用,故本书仍收录的是 INCOTERMS 2000,特此说明。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1. 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合法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便民原则】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禁止随意转让许可】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目的】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范围】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